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刑事责任年龄的降与不降

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的恶性犯罪时有发生，引发了对于刑事责任年龄是否应当调整的讨论，其中既有支持降低的声音，也有反对的意见。

近日刑法修正案草案对此作出了回应，规定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从普遍意义上来看，刑事责任年龄并未降低。但针对个别特殊情况，通过“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这一特殊程序，刑事责任年龄又有所降低。

更重要的是，此次修法将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在完善专门矫治教育方面做好衔接。陈宏光

宜宾律师遭当事人投诉被罚“停止执业5个月”

据“上游新闻”报道，9 月 29 日，以失职为由向法院起诉自己的前代理律师并索赔千万元的商人郭永柱向记者表示，最近他收到了四川省宜宾市司法局作出的书面回复：该局认定他的前代理律师刘孝彬存在私自收费未出具票据、其所在的玉壶律师事务所管理缺失等情况，并对律师和律所作出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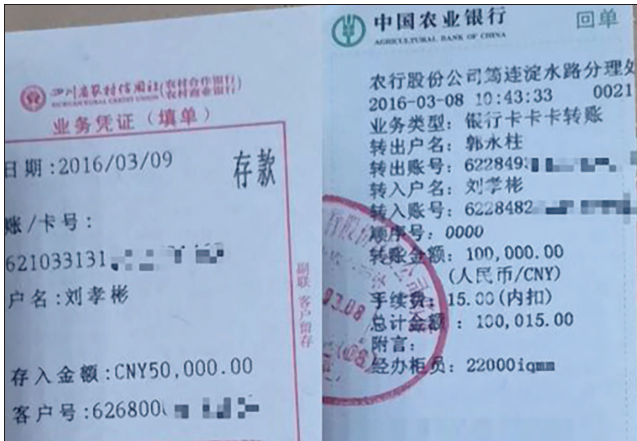
郭永柱说，宜宾市司法局没有正面回应他的举报重点，即刘孝彬是否“收了保全费用却没有向法院办理保全手续造成千万元损失”。

案情：投诉律师失职并索赔

2015 年 3 月到 4 月，四川筠连县商人郭永柱通过民间借贷方式，向当地四川世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借出资金 565 万余元，世成公司至今未还款。2016 年 3 月 4 日，郭永柱委托筠连县玉壶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孝彬向筠连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就这笔借款纠纷作出民事调解，明确世成房地产公司需在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还清所有借款，但世成房地产公司没有履行还款义务。郭永柱随后找到筠连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却被法院告知，世成房地产公司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已所剩无几。

郭永柱认为，自己在起诉时就曾请律师代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对方应该有足够财产供执行，但结局并非如此。郭永柱认为，自己的代理律师刘孝彬没有到法院办理财产保



投诉人称将代理费、诉讼费转入了代理律师的个人账户。 资料照片

全，应该赔偿自己 1103 万元的本息损失。

郭永柱同时向宜宾市司法局等部门，提交了对刘孝彬律师以及筠连县玉壶律师事务所的投诉。

司法局：停止执业5个月

9 月 27 日，宜宾市司法局对于郭永柱的投诉正式作出书面回复：经调查后认定，2016 年 3 月 4 日，郭永柱因与四川省世成房地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委托玉壶律师事务所刘孝彬律师担任代理人，刘孝彬持律所空白合同与郭永柱签订了风险《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先支付乙方律师服务费 8 万元，该案争议款到位后甲方按所得赔偿的 12% 支付律师服务费（已付 8 万元包括在 12% 内）”，案件当天在玉壶律师事务所作了登记，但刘孝彬未送达风险提示书和完善谈话笔录。

2016 年 3 月 8 日、9 日，郭永柱分别向刘孝彬私人账户转账共计 15 万元，其中包括了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2016 年 3 月 7 日、8 日，刘孝彬制作了《财产保全申请书》和《民事起诉状》；3 月 14 日，刘孝彬向筠连县人民法院缴纳诉讼费 2.9189 万元，办理了郭永柱诉世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一案的诉讼立案手续；3 月 15 日，刘孝彬以郭永柱的名义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缴纳保险费用 3.5 万元，以上两笔费用共计 6.4189 万元，剩余 5811 元未退还给郭永柱。

宜宾市司法局根据上述查明的情况，认定刘孝彬私自收费未出具票据，给予其停止执业 5 个月的行政处罚，并退回投诉人郭永柱费用 5811 元；对四川玉壶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给予停业整顿 2 个月，对现任主任胡光才罚款 5000 元、原任主任刘文贵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举报人：回复未提核心问题

记者注意到，宜宾市司法局的回复中，对于郭永柱提出的刘孝彬“恶意拖延、收取保全费后未向法院办理诉讼保全手续”的问题，没有给出直接答复，称该投诉事项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郭永柱提出的刘孝彬利用自己与筠连县法院副院长杨文龙之间表兄弟关系招揽业务、法院副院长杨文龙未履行回避义务的问题，宜宾市司法局均表示相关投诉不属实。

按照相关规定，当事人或利益相关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法院提交申请书，并提供担保（如保全错误用于赔偿被保全人的损失），可以财产作担保，也可用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作担保。

郭永柱称，宜宾市司法局的回复，仅能证明刘孝彬收钱后办理了诉讼财产保全保险。刘孝彬是否以郭永柱代理人身份去筠连县法院办理过诉讼保全手续？

对于这一核心问题，筠连县法院以及宜宾市司法局均未予以确认。

2020 年 8 月 19 日，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郭永柱起诉玉壶律师事务所、平安保险一案，交由高县人民法院审理。

9 月 29 日，郭永柱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认为宜宾市司法局的回复“避重就轻”，没有就自己投诉的核心问题——刘孝彬是否向筠连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作出明确回复，他将考虑进一步提出行政复议。（胡磊）

探访安徽律师无纸化预约会见平台

■一周律事

海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通过验收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会同省委网信办根据《海南省信息化条例》《海南省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机制（试行）》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省司法厅建设的“海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专家组质询与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海南省司法厅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海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全面建成网络、热线、实体三大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三大平台“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

其中，网络平台是指“12348 海南法网”，由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椰岛小司智能解答机器人、自助服务终端机等组成。热线平台是在原“12348”法律援助热线的基础上升级改造成的海南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实体平台是指省、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五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共同构建起来了城镇半小时、农村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

据《法治日报》报道，“今天上午有会见预约，预计等待 0 分钟，请及时到场。”9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看到手机弹出的到场会见提醒，安徽律师孙涛来到亳州市看守所会见室门口，扫了扫电子证照的二维码，待看守所工作人员核验后，顺利进入会见了当事人。

“以前律师会见当事人比的是赶早，谁来得早谁先进，所以有的时候五六点就要来排队。现在网上可以预约会见时间，按时到就可以会见，手续也全都在网上办好，非常方便。”孙涛用一组数据进行了对比——以前，从排队到会见平均 40 分钟，最长的一次等了 3 个小时；现在，全程只用不到 10 分钟。

这种变化得益于安徽省司法厅开发的律师预约会见服务平台。记者了解到，自 8 月 1 日起，律师预约会见服务平台在亳州市看守所试点运行，集律师预约会见、看守所后台审核、

自助核验证照等功能于一体，依托“区块链电子证照”技术，实现律师预约会见的全流程无纸化运行。这在全国尚属首创。

“自去年开始，安徽省司法厅全面建设司法行政系统电子证照数据库，纳入公职律师工作证、专职律师执业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等 8 类电子证照，解决了纸质证书难保管、真伪难识别等问题，便于随时随地调取信息。”参与平台建设的安徽省司法厅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相关负责人张媚介绍说，由于专职律师执业证是其中最活跃的证照，律师会见又常常面临排队等候的情况，安徽省司法厅探索电子证照在律师会见中的创新应用，得到了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以及公安机关的支持。

1 月 22 日，安徽省司法厅、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联合下发通知，要求由亳州市司法局负责牵头协调，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系统建设和技术保障，在亳州市开展司法行政类电子证照

创新应用试点工作，线上办事可直接从安徽政务服务云平台电子证照库引用，线下办事可通过窗口扫码核验。

为了增强电子证照的安全性与可信度，安徽省司法厅率先推动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在区块链平台上的运用，结合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防篡改、可追溯等特性，实现查看使用记录功能，所有使用行为皆可溯源，防止他人盗用。

经过反复调试完善，律师预约会见服务平台在“皖事通”App 上线试运行，安徽律师登录这一 App 后即可绑定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通过律师预约会见服务平台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案件委托书，生成电子版律师会见犯罪嫌疑（被告人）专用介绍信，自动提交给所在律所进行电子签章，不需要律师再提供纸质材料。不过，受到疫情影响，这段时间还需要准备健康证明和防疫期间律师会见健康承诺书。

“在预约界面操作完成后，系

统会自动将预约会见号发送到律师的手机上。”孙涛说，相比线下现场约见，网上预约具有会见优先权。

据了解，律师预约会见服务平台设置了看守所对律师的信用评价体系。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会见的律师，需要提前取消预约空出号源。如果 3 次预约失信将被纳入“黑名单”，一定时间内不得进行网上预约。

截至 9 月 14 日，安徽省已制作并动态更新近 1.2 万名律师的执业电子证照。受疫情防控和亳州市会见室升级改造等因素影响，目前律师网上预约会见 200 多次，有效减少了排队等候时间，提升了律师会见效率。

“律师预约会见服务平台在亳州市看守所试运行后将在全省看守所推广，计划开辟外省律师预约会见通道，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张媚说，平台还将进一步结合政法专网建设升级安全系数，让电子证照应用更安全，服务效能更高更好。（范天骄）

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 719 辆，其中普通二轮 19 辆、轻便摩托车 26 辆、电动车 546 辆、自行车 43 辆、人力三轮 32 辆、正三轮 6 辆、残疾车 3 辆、其他非机动车 44 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2 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当事人/车牌	车型
397	王玲	自行车
398	戴钢兵	电动自行车
399	朱刚	电动自行车
400	姜建正	自行车
401	谷小勇	电动自行车
402	陈菊华	其它非机动车
403	沈义明	其它非机动车
404	王鹤平	电动自行车
405	高广山	电动自行车
406	张薛英	电动自行车
407	余俊芳	电动自行车
408	艾建亮	电动自行车
409	向长城	电动自行车
410	付沧桑	电动自行车
411	高培	电动自行车
412	丁培丽	电动自行车
413	姚志平	电动自行车
414	邱朝亚	正三轮摩托车
415	胡文康	电动自行车
416	刘寅	电动自行车
417	茅正新	轻便二轮摩托
418	周上	电动自行车
419	孙本金	电动自行车
420	崔印	人力三轮车
421	姚肖肖	人力三轮车
422	李美菊	电动自行车
423	薛慢慢	电动自行车
424	夏长平	电动自行车
425	吴小宇	电动自行车
426	吴继星	电动自行车
427	诸宁	电动自行车
428	黄富权	轻便二轮摩托
429	吴新广	电动自行车
430	李广波	电动自行车
431	冯兰英	电动自行车
432	高志前	电动自行车
433	步林芳	自行车
434	高玉凤	电动自行车
435	王志明	电动自行车
436	孙贺	电动自行车
437	张伟	电动自行车
438	李静	电动自行车
439	周加平	电动自行车
440	仲浩	普通二轮摩托
441	陈瑞玉	电动自行车
442	兰小波	电动自行车
443	林婉丽	电动自行车
444	朱海燕	电动自行车
445	邓金火	电动自行车
446	刘安	电动自行车
447	汤品娟	自行车
448	沈卓怡	轻便二轮摩托
449	吴海芹	电动自行车
450	孙董董	电动自行车
451	赵金凤	自行车
452	张森	电动自行车
453	张海英	电动自行车
454	罗莉莉	电动自行车
455	周振中	电动自行车
456	张启明	电动自行车
457	张维恩	自行车
458	张宪忠	轻便二轮摩托
459	孙勇	其它非机动车
460	戴庆	电动自行车
461	李安世	电动自行车
462	陈菊华	电动自行车
463	陶占龙	电动自行车
464	王志明	自行车
465	刘彦刚	轻便二轮摩托
466	洪国强	其它非机动车
467	黄俊生	电动自行车
468	田利侠	电动自行车
469	罗俊	普通二轮摩托
470	沈文福	电动自行车
471	张羽	轻便二轮摩托
472	张玲	电动自行车
473	彭顺波	其它非机动车
474	王华贵	普通二轮摩托
475	张科展	电动自行车
476	刘春华	电动自行车

(续转 A4-B4 中页)